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万方”)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累计为16.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累计为16.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

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9,0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2024年1月,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一审判决:上述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万方源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24年12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4吉终222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0.04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吉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结果,若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万方源将失去公司股东身份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股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834,328,747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1,338,016股,即1,822,990,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552,187,023.40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822,990,731×1.4÷1,834,328,747≈1.3913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9135元)/(+1+0)。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91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40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得到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得到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4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月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刊登了申请资料。

202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721号)。2025年4月3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15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

司有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5000号》(<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5/2025051500019.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224,519,8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2,348,6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6%;国际发售212,171,2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4.5%。

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将可于定价协议签订时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即按照行价发行不超过33,677,800股H股,以满足额外需求。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33,677,8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不超过

38,729,6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均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296,927,2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41.45港元至44.05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5月15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5月20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5月22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hengrui.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